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12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习近平、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出席会议。

当天的全体会议应出席代表2964人,出席2853人,缺席111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从八个方面报告了最高人民法院一年来的主要工作:一是依法惩治犯罪,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二是坚持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决纠正冤假错案,切实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三是依法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践行司法为民,以司法手段保障民生,努力解决民告官

难、立案难、执行难、偏远地区群众诉讼不便等问题;五是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六是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跨行政区划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健全审判监督指导机制,改革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七是坚持从严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八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社会监督,促进公正司法。

周强从七个方面报告了2015年工作安排:一是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依法严惩腐败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三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经济稳增长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四是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五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严格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六是继续推进司法公开,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七是坚持从严管理队伍,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从七个方面报告了全国检察机关一年来的主要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改革保障民生,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加强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二是依法查办职务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三是积极投入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四是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把严防冤假错案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健全预防冤假错案长效机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深入开展久押不决案件专项监督;五是深化司法改革,为维护司法公正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在上海、北京探索设立跨行政

区划人民检察院,深化检务公开,着力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六是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七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制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2015年检察机关主要任务,曹建明说,一是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二是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三是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五是扎实推进司法改革;六是坚持不懈推进从严治检。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吉炳轩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马(文加马旁)、王三运、王珉、王宪魁、王儒林、白志健、李建华、李景田、肖怀远、汪毅夫、张轩、张宝顺、陈全国、陈建国、罗志军、赵克志、柳斌杰、徐守盛、郭庚茂、彭清华、强卫、谭惠珠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纠正冤假错案“出重拳”

法院改判刑事案件1317件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317件,其中纠正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对错案的发生,我们深感自责,要求各级法院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对冤假错案首先深刻反省自己,倒查追究批捕、起诉环节把关不严的责任,吸取沉痛教训,健全预防冤假错案长效机制。”

12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工作报告中如是说。

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面对这份命题,“两高”报告交出了这样的“答卷”:

——检察机关把严防冤假错案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对从申诉或办案中发现的“徐辉强奸杀人案”、“黄家光故意杀人案”、“王本余奸淫幼女、故意杀人案”等冤错案件认真复核证据,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支持法院纠错。

——内蒙古高院依法再审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改判呼格吉勒图无罪,目前正在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办案人员的责任。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对诉讼活动的监督职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146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和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9378件。

“防范冤假错案,首先要坚持疑罪从无原则,其次要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同时要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明确责任追究范围。”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玲说,“此外,还要落实被害人救助制度,并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作用。”

许多代表委员认为,“命案必破”和“限期破案”虽然有利于督促司法机关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但难免导致急于破案和草率定案的问题。而“命案不错”才是法治应追求的最高准则。

人们注意到,在两高报告中,纠正冤假错案仅仅是法院和检察机关维护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一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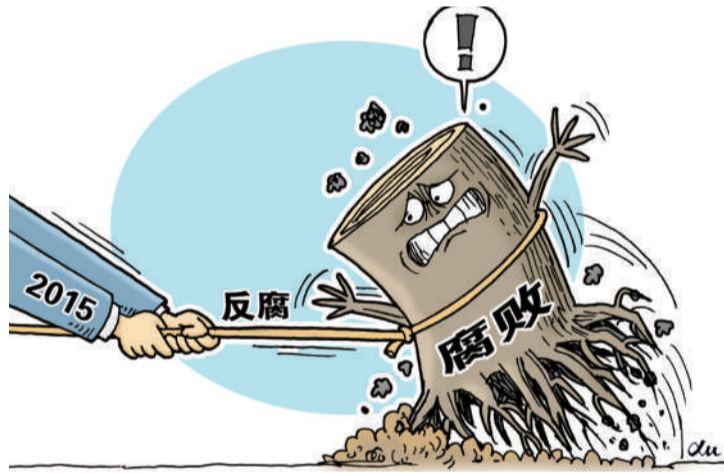
最高法工作报告显示,法院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各级法院对51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6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法院还制定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律师意见的办法,保障律师查询立案信息、查阅相关材料等权利,律师可直接向最高法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

最高检工作报告则指出,检察机关加大审查把关力度,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7673件;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16553人、不起诉23269人。检察机关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钱人”、“有权人”犯罪后“以权赎身”、“提钱出狱”等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监督纠正“减假暂”不当23827人,监督有关部门对2244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依法收监执行,其中原厅级以上干部121人。

“公正不是抽象的体验,而是实在的感受。”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海萍表示,一方面要通过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一方面通过严格司法、规范司法保证司法公正,才能让群众在打官司中切实感受到司法公正。

“打虎灭蝇”成绩单

28名省部级以上干部被查办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依法惩治腐败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去年法院、检察院“老虎”“苍蝇”一起打,保持了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其中,检察机关查办的省部级以上干部犯罪达到了28名,创历史最高纪录。

最高法院报告显示,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3.1万件4.4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7%和5.2%。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的99人,原为县处级的871人。

最高检报告显示,检察机关严肃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1487件55101人,人数同比上升7.4%。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3664件,同比上升42%。查办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4040人,同比上升40.7%,其中厅局级以上干部589人。依法查办了周永康、徐才厚、蒋洁敏、李东生、李崇禧、金道铭、姚木根等28名省部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零容忍惩治腐败,反腐败可以说呈现出中央高度重视、群众高度期待、贪官高度紧张的“三高”态势。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宁认为,从报告可以看出,“两高”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去年在惩治职务犯罪和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深化职务犯罪预防等方面成效显著。

检察机关查办案件显示,当前职务犯罪系统化、区域化、群体化等动向更加明显。从一起案件、一个犯罪嫌疑人入手,往往牵出一大批案件,有的波及一个单位乃至整个行业系统。这也是查办人数增多的其中一个原因。

例如,在今年检察机关查办的国家发改委系列案件中,查处了11名局级干部,其中价格司原领导班子大多数涉嫌职务犯罪,出现塌方式腐败。一些地方,也是“一查就是一帮,一动就塌方”。

从查处的金额来看,一些案件触目惊心。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受贿3500余万元,一审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案,检察机关在其家中搜查发现现金折合人民币2亿余元。北戴河供水总公司总经理马超群案,在其家族房中搜出现金上亿元,属于典型的“小官巨贪”。

针对当前的反腐败形势,今年司法机关反腐将有哪些新动向?两高报告给出了答案。

最高法院报告指出,完善对外逃腐败犯罪分子依法审理程序,无论其逃到哪里,都要坚决绳之以法。在严厉打击受贿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减少腐败犯罪。

最高检报告指出,今年将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加大对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查处力度,坚决惩治民生领域特别是涉农领域侵犯群众权益犯罪。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入查找制度漏洞,推动源头治理。

蔡宁代表建议,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两高”在反腐进程中要着力提升法治化水平。加强对新领域、新类型职务犯罪研究,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提升打击准确性、实效性。加强职务犯罪预防,进一步推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风清气正”政治生态。